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，下称“《52号文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第4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根据《52号文》规定，本公司2018年第4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0.047318亿元，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亿元)	合计
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2018 年 4 季度	上海市外服 (集团)有 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基 础的关联方	服务合同	代发工资管理 费、劳务派遣管 理费	0.001193	0.047318
2018 年 4 季度	上海保险交 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	以经营管理权为 基础的关联方	服务合同	签订服务协议	0.003500	
2018 年 4 季度	关联方自然 人 14 名	以经营管理权为 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 (含养老 保障)	购买个人养老 保障产品	0.042625	

二、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：

交易类型	交易累计金额（亿元）
服务合同	0.008136
保险业务（含养老保障）	0.061345
合计	0.069481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1 日